## 贵州师范学院教师教育类实践锻炼考核细则(试行)

为切实做好我校教师参加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名师 工作室、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实践学习工作,促进教师 实践学习取得实效,特制定本细则。

## 一、制定学习计划

结合本人从事学科教学工作要求和实践学习单位工作 内容,制定《实践学习计划》,要有明确的实践学习目的、 目标和预期效果等并可测,而且计划要得到指导教师认可。

## 二、实践学习活动形式

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指导教师或所在实践学习单位安排参加活动:在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学校主要是参加听课、评课、议课等研修活动和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及指导教师安排的相关教育教学活动;参加贵州省中小学名师工作室跟岗学习,按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工作室规定内容、要求和时间进行。每次认真填写学习日志和每月撰写月小结。

三、服从教学实践锻炼所在实践学习单位管理,严格执行所在实践学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每周至少1天到实践学习单位参加学习活动,每学期累计实践学习时间不少于30天,学习结束时由实践学习所在单位进行学习鉴定。

四、实践学习期间,要做好各项学习活动总结,学习结束,需撰写一篇不少于 3000 字的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其中实践学习总结报告中,总结的实践学习成果要紧密结合自身和专业发展,并提出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方

面的建议。学习手册交教师工作部留存备案。

五、收集、整理形成相关学科的实践教学案例(不少于2个)。

六、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教改论文 1篇。

七、参与实践锻炼学校(名师工作室)课题1项。

八、实践锻炼结束后回学校及所在学院作一次跟岗学习的总结汇报。

九、教研室组织本学院跟岗教师定期开展教学研讨活动,并将活动成效每两月上报一次教师工作部。

十、未尽事宜,依据《贵州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实践锻炼培训实施办法(试行)》(贵师院发〔2014〕129号)、《贵州师范学院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建设方案》(贵师院发〔2014〕137号)执行。